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

- (a)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改為「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及
- (b) 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兩項更改合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以及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改：

- (a)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改為「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及
- (b) 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

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妥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及(b)不良資產、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快捷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擔保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iii)商品貿易業務；及(iv)線上汽車電商業務。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擬更專注發展其汽車電商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並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是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恕不就現有股票開設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以及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如適用），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於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新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及馮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